



中青年学者文库

王玉峰 ◎著

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

——对柏拉图《理想国》的一种批判性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王玉峰 ◎著

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

——对柏拉图《理想国》的一种批判性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对柏拉图《理想国》的一种批判性分析/王玉峰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0

ISBN 978 - 7 - 301 - 15914 - 9

I . 城… II . 王… III .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 ②理想国 - 研究
IV . B502. 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3773 号

书 名: 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对柏拉图《理想国》的一种批判性分析

著作责任者: 王玉峰 著

责任编辑: 尚 明 舒 岚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5914 - 9/B · 0834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24
出 版 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weid@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 12 印张 140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推 荐 语

王玉峰同志的这部书稿,是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该著作详细考察了柏拉图《理想国》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城邦正义与灵魂正义的关系问题。该问题也是政治哲学讨论的焦点之一,至今仍然为国内外学者所争论。因此,该选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亦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著作充分吸收了当代国内外学界的研究成果,认真梳理和分析了柏拉图《理想国》中的论证,文字流畅,通俗,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不仅有相当的学术意蕴,而且可读性强。相信该书的出版,将有益国内柏拉图及政治哲学的研究,促进国内学者和民众更好地理解西方文化。

特向贵社推荐此书,希望能大力支持,让其早日面世。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尚新建

怀特海说过,柏拉图之后的西方哲学,都不过是柏拉图哲学的注释。无论此言是否偏颇,至少说出了一个事实,人类的哲学思维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地返回古希腊的思想。这是因为,倘若人们对现在的问题溯本求源,当返回希腊,自然也要返回柏拉图。正义问题更是如此。因而,该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柏拉图《理想国》论述的城邦正义与个人正义之间的关系问题,不仅涉及正义是什么,而且涉及正义的根据是什么这一更深刻的问题。关于这个

问题,历史上有许多争论和看法。王玉峰的著作在认真研读《理想国》及柏拉图相关著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重新审视和考察这一问题,并试图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颇具新意。

著作主题明确,全文围绕这一主题逐步展开,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透视城邦正义与个人正义的关系问题,结构合理,线索清晰。从行文中可以看出,作者熟悉柏拉图的相关资料,并参考了不少西方学者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因而对问题有较好的把握。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分析与看法,反映作者有较好的理论功底和独立思考能力。该书语言流畅,层次分明,写作规范,是一部不错的学术著作,相信读者会从该书获得不少有益的启迪。

强烈推荐出版此书。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赵敦华

内 容 提 要

在《理想国》第二卷中,为了寻找“正义”(δικαιοσύνη/justice)和论证正义是否是一种“善”(αγαθότητα/goodness),苏格拉底把“个人的正义”(τη δικαιοσύνη ενδι ανθρώπου)和整个“城邦的正义”(η δικαιοσύνη της πόλης)相类比,他认为城邦就像大写的个人。在第四卷中,苏格拉底从两个方面论证了这二者之间的一致性。一方面,城邦和个人的灵魂都具有相同的“三分”结构;另一方面,它们都具有相同的四种德性。这样,苏格拉底就不但回答了为什么通俗意义上的那种正义是一种善,而且还初步地界定了正义的本质。在他看来,正义就在于城邦和灵魂中的每一部分都做那份适合其天性的工作,因此正义就像节制那样贯穿于城邦和灵魂的整体,并给它们带来和谐与统一。

可是,综观《理想国》的整体,苏格拉底在卷四中的这个论证显然是很不充分的。我们完全可以合理地提出如下质疑:一方面,城邦和个人是否是同构的?另一方面,城邦的德性真的等同于灵魂的德性吗?或者,好人和好公民真的是一样的吗?我在文中将会分别从这两个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

事实上,一个城邦是无法达到一个人那样的统一性的,政治德性也无法达到哲学德性的高度。因此一个好公民不必是一个好人。这样,如果说城邦的正义更加像节制,那么灵魂的正义就更加像智慧。如果说真正的德性就是知识,因此只有哲学家才是最正

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

Cheng Bang De Zheng Yi Yu Lin Ling De Zheng Yi

义和最幸福的，那么通俗意义上的那些德性是否还一定意味着幸福也就值得人们去进一步深思。

关键词：正义，城邦，灵魂，哲学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部分 正义问题的提出与正义 本质的初步界定

第一章 正义问题的提出 (13)

 第一节 《理想国》中正义问题提出的时代背景 (14)

 第二节 克法洛斯父子：正义是个人的“私利”
 还是“公有之好”？ (17)

 第三节 色拉叙马霍斯：正义就是强者的利益 (21)

 第四节 格劳孔兄弟：正义不过是弱者的恐惧 (25)

 本章小结 (29)

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

Cheng Bang De Zheng Yi Yu Lin Ling Hun De Zheng Yi

第二章 正义本质的初步界定及其问题 (32)

 第一节 “城邦”与“灵魂”结构的三分 (34)

 第二节 城邦与灵魂的四种美德 (45)

 第三节 苏格拉底上述论证中所存在的问题 (55)

第二部分 城邦与个人的同构性问题

第三章 家庭与城邦 (69)

 第一节 公妻制与身体的私有性 (70)

 第二节 小家与大家 (74)

 本章小结 (81)

第四章 爱欲与正义 (84)

 第一节 爱欲之流 (85)

 第二节 “几何学的必然”与“爱欲的必然” (88)

 第三节 哲学家的爱欲与正义 (91)

第三部分 政治德性与哲学德性

第五章 公民道德与信念 (101)

 第一节 音乐教育 (104)

 第二节 体育教育 (110)

 第三节 爱国主义教育 (113)

 本章小结 (116)

第六章 公民道德与禁欲主义 (118)

 第一节 禁欲主义的共产主义 (119)

 第二节 道德信念与禁欲主义 (124)

第七章 哲学家——王及其教育	(127)
第一节 哲学家——王	(129)
第二节 哲学家——王的教育	(137)
本章小节	(150)
第八章 身体的自足与灵魂的正义	(153)
第一节 身体的需要与政治德性	(154)
第二节 哲学德性与政治德性	(160)
结语	(165)
参考文献	(171)

— 目录 —

导 言

(一) 选题的意义

如果说任何形式的政治社会都离不开某种正义,那么正义问题就和人类社会同样古老。正义的本质到底是什么?正义的人本身又是否是幸福的呢?这些古老的问题我们今天有确定的答案了吗?21世纪的我们是否还需要继续思考这些问题呢?

什么才是正义的“本质”呢?如果说一事物的“本质”或“是其所是”,表示的乃是那一事物内在不变的“本性”,那么“正义”是否也拥有某种“自然”的或“人性”(human nature)的根据呢?如果“正义”是“自然正确”的,那它就是一种永恒不变的东西,它必须永远正确,而不能此时此地正确,彼时彼地又不正

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

Cheng Bang De Zheng Yi Yu Lin Ling De Zheng Yi

确。这种符合自然或人性的“正义”，对于人也就是一种自然的善。

可是，在“正义”问题上存在着一种可以被称作“习俗主义”(conventionism)的观点。根据这种观点，正义本身仅仅是一种人为的“约定”，它自身并不是自然的或符合人性的。这样一来，似乎也就不存在什么不变的“正义”本身了，因为不同的“约定”就会有不同的“正义”标准。而如果“正义”不是一种符合人性的东西，那么“正义”对人而言也就不是一种自然的善。

这样，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就是：正义本身是否存在某种自然的或人性的根据呢？或者，正义本身是否还是一种“善”呢？

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我认为有必要回到柏拉图，尤其是他的《理想国》。在柏拉图那个年代，关于正义问题同样存在着自然论与约定论之争。在《理想国》第一卷中和第二卷的开头部分，我们可以看到，苏格拉底(本书中的苏格拉底皆指《理想国》对话录中的主角，柏拉图借他老师之口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故本书中一般不把二人思想加以特别区分，特此注明。)当时不仅面临着传统的，而且还面临着智者们激进的习俗主义对“正义”本身的强烈挑战。按照这些习俗主义的观点，正义要么是强者人为地强加在弱者身上的法律，要么是弱者们出于恐惧而彼此达成的一种妥协。^① 这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正义本身不再是一种“善”，最不正义的人反而是最幸福的。^②

为了反驳以上习俗主义对正义的理解，以及为了证明正义的人才是幸福的，苏格拉底则诉诸某种自然主义。他认为“城邦”就如同放大了的“个人”，在城邦的正义和灵魂的正义之间存在着一

^①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338C—339A，358E—359B。

^②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343B—344C，358A。

种类比，严格说来是同一。他是从两个方面来论证的：一方面城邦和个人的灵魂具有相同的“三分”结构，另一方面，城邦和个人都具有相同的四种美德。这样，从卷二至卷四，苏格拉底不但论证了“大字”和“小字”是相一致的，并且他还初步地界定了正义的本质。在他看来，正义就在于城邦中每一个人或灵魂中的每个部分都作一份适合其天性的工作。因此，正义就像节制那样可以给城邦和灵魂带来和谐与统一，而不正义则会给城邦与灵魂带来混乱和疾病，所以正义的人才是幸福的，而不正义的人则是悲惨的。^①

我们可以看到，苏格拉底对正义本质的上述界定，及其对正义是一种符合自然的善的论证，它们的有效性完全依赖于如下这一理论假设：城邦的正义和灵魂的正义是一致的。

可问题在于，一个城邦能否像一个人那样自然呢？如果城邦的正义不等于灵魂的正义，那一般人所理解的那种“正义”还存在一种“自然”的或“人性”的基础吗？通俗意义上的那种“正义”还一定意味着“幸福”吗？

因此，城邦的正义和灵魂的正义之间的关系问题便成了理解《理想国》中整个“正义问题”的核心所在。这样，本书就选取了这一重要问题作为主题，我将试图通过展现“大字”与“小字”之间的全部张力而表明它们之间的深刻差异。在我看来，如果说城邦的正义更加像节制，那么灵魂的正义则更加像智慧。建立在正确意见基础上的政治德性无法达到哲学德性的高度，一个城邦也无法像一个哲学家那样来从事哲学思考。因此，城邦的“正义”是否存在一个“自然”的基础，以及通俗意义上“正义”的人是否一定是“幸福的”这些问题都需要分别地来加以思考。

^① 参见柏拉图：《理想国》，433A, 435B, 443C—445B。

(二) 关于“大字”与“小字”问题的研究传统和现状

对于《理想国》中“大字”与“小字”之间的类比这个问题，在历史上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和争论。

在古典时代，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中对这个类比就有许多严厉的批评。亚里士多德明确地指出，一个城邦不可能像一个人那样自然，一个好公民也不必是一个好人。^①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这些看法，我会在正文中再给予相应的论述。

近代以来的学者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则大致可以分成正反两派，一派学者对柏拉图的这个类比提出了强烈的质疑和反驳，另外一些学者则试图为柏拉图进行辩护。^②

格劳特(George Grote)在《柏拉图与苏格拉底的其他同伴们》一书中对这个类比颇有微词。

在格劳特看来：

他(柏拉图)假设了一种在共同体和个人之间完全的类似。在一定程度上，这个类比是真实的；但是它在柏拉图所要求的作为一种基础性的推断这个主要点上是失败的。共同体，它是由各种各样的不同资质的成员所组成的，它对于自身及其幸福是自足的：“而个体自己是不自足的，他需要许多他人的帮助”，这是一个柏拉图自己声称的作为社会产生的原因和基础的重大的事实。尽管我们应该承认柏拉图的国家(commonwealth)是完美地组建起来的，并且一个组织良好的国家会是幸福的，——但我们不能够由此推断一个个体，尽管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1261a15—22，1277b16—33。

^② See W. K. C Guthrie,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Cambridge, 1975), Vol. V, pp. 444—5.

他也是组织良好的，会幸福。他的幸福依赖于他人如同依赖于他自己一样。他自身的灵魂可以有三种不同的心理类型，或者三种不同的人格 (persons)——理性，激情，欲望——很好地被调节和调整；从而能够从他自身方面产生一种完全正当行为的倾向；但是来自于别人方面持续不断的不义行为会对他足以产生不幸。从一个共同体的幸福出发，尽管它全都是由正义的人组成的，你也不能得出任何一个公正的推论说一个正义的人生活在一个不义的共同体内他是幸福的。

因此，很多已经表明了在共同体和个人之间的类似，这是柏拉图通过大半本《理想国》所要追求的东西，是错误的。他的主张——那就是正义的人在其正义中是幸福的，即使——在他自身心理的完善中，不管假定他生活在怎样的共同体之内——意味着正义的人是自足的；而柏拉图自己清楚地声称没有人是自足的。^①

因此在格劳特看来，个人的正义和城邦的正义是不同的，因为个人都是不自足的，从而依赖于他人，或者说个人的幸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人，包括哲学家在内，但是城邦自身就应该是“自足”的。

他把正义的人等同于哲学家或者理性的人——不义的人等同于追求权力和财富的人。现在即使在这种柏拉图自己的意义上，正义的人或者哲学家也不能被称为幸福的，即使他要求作为他幸福的条件，来自他同伴方面的一定数量的服务、克制 (forbearance) 和尊重。他不是完全自足的，任何人也不能。^②

^① George Grote, *Plato, and the other companions of Sokrates* (London, 1875), Vol. III, pp. 141—2.

^② Ibid., p. 147.

城邦的正义与灵魂的正义

Cheng Bang De Zheng Yi Yu Lin Ling Hun De Zheng Yi

而格劳特把柏拉图的这个类比的失误归咎于一种言过其实的夸大：

仅仅在一种诗或者修辞性的比喻意义上你可以说一个人的灵魂的几个部分，它们仿佛是不同的人，能够对彼此表现的好或坏。一个单独的人，不考虑他与他人的任何联系，既不能是正义的，也不能是不正义的。“正义的人（观察亚里士多德在另外一行的论证）需要他人，对他们和与他们在一起，他才可以正当地行为。”甚至当我们以一种比喻的方式谈到一个人对他自己是正义的时，一种对他人的涉及早已经被隐含在其中了，它是一种进行比较的标准。^①

格思里(W. K. C. Guthrie)在其《希腊哲学史》中把格劳特的这些批判看作是“无益的”或“多余的”(otiose criticisms)，他还引用了亚当和雅克的话来为柏拉图辩护。

为柏拉图辩护以反对格劳特，亚当(1,92)使用了历史性的论证，那就是柏拉图关心于“去粘合在公民与城邦之间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在他那个年代里迅速的瓦解”。一个更好的历史性的解释是一种更广阔的，被雅克很好地表述的，那就是“对希腊人而言，伦理和政治是一回事，并且我们在它们之间所作的区分似乎是人为的。个人的好(goodness)紧密的和他生活于其中的城邦的好相关联。好的生活要求好的社会，在其中它能表达自身，并且好的社会提高好的生活，并使好的生活成为可能”。^②

① George Grote, *Plato, and the other companions of Sokrates* (London, 1875), Vol. III, pp. 147—8.

② W. K. C. Guthrie, *A History of Greek Philosophy* (Cambridge, 1975), Vol. V, pp. 444—5.

我认为，在“大字”与“小字”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上，不管是格劳特对柏拉图的批评还是亚当与雅克对柏拉图的辩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都是不得“要领”的。原因在于他们都没有充分地注意到《理想国》中“城邦的正义”和“灵魂的正义”之间的真正区别及其意义。格劳特固然可以根据“城邦是自足的，而任何人包括哲学家在内都是不自足的”来指出它们二者之间的差异，可是我们必须注意，柏拉图并没有据此就得出一个“好公民”比一个“哲学家”更幸福的结论。毋宁是，在柏拉图看来，恰恰是哲学家那种介于“无知与有知”之间的那种生活，简言之，即是那种对智慧的热爱与不断追求的生活才是最“正义”和最“幸福”的。亚当和雅克对柏拉图的辩护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就算是“个人的好紧密的和他生活于其中的城邦的好相关联”，柏拉图也从来没有断言一个“好公民”和一个“好人”的“好”是完全一致的。

在我看来，柏拉图在《理想国》通过“大字”与“小字”之间的类比，与其说是要论证这二者的一致性，倒不如说他通过这个类比展现出了政治哲学中最核心的一些问题：一个“好公民”真的等于一个“好人”吗？他们的“好”（goodness）是一样的吗？因此，“正义”的人在何种意义上才是“幸福”的呢？

（三）本文的篇章结构和布局安排

既然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是按照如下方式来论证“大字”与“小字”的同一性的，即一方面，城邦和灵魂具有某种“同构”性；另一方面，城邦的“德性”和灵魂的“德性”是一样的。那么，本文也将相应地按照如下两个方面来展开论述：一方面，我将考察一下在结构上，一个城邦能否像一个人那样自然；另一方面，我将考察一下政治德性能否达到哲学德性的高度。